

ITU-R 第 15-3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
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1993-1995-1997-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和148款规定设立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b) 《公约》第149款及其他相关条款指明了研究组工作的性质；
- c) 《公约》第24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考虑工作能力及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的情况下，任命各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 d) 对任职期限进行明确的时间限定有利于定期引入新思想，而同时也给不同会员国的人员担任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 e)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第77号决议中包括一个决定，要求理事会为2007年召开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必要性做出决定，

顾及

- f)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任职8年的时限在保证一定稳定性的情况下，也为不同人在这些岗位上工作提供了机会，

做出决议

1 一旦研究组结构明确后，国际电联会员国、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可能的话，相关研究组应尽快提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主席与副主席候选人；其提名程序如附件1所述。这类职位所需的资格如附件2所述；

2 在提交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时，应考虑到全会将为每个研究组任命一名主席以及那些认为必要的副主席；

3 提名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时应附上一份重点指出其资格的履历。主任将把这些背景材料分发给出席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4 应限制主席和副主席的最长任期，以便该官员在其已任职超过7年的那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上结束任职；

5 在某项任命的职位(如副主席)上的任职时间不包括那些在其他职位上(如主席)的任职时间, 且需采取一定措施以便为主席和副主席职位之间提供一定的连续性。

附件 1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研究组和主任预先知道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

鉴于本决议指出了主席和副主席的最长任期, 因此, 这应是最通常的情况。

- a) 为帮助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 应鼓励ITU-R的成员及相关研究组至少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3个月前向BR主任提出适当的人选;
- b) 以收到的提案为基础, 主任将向各成员分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附件2所要求的各候选人的资格简介。
- c) 应邀请各代表团团长以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 在全会适当时间内, 在与主任协商的情况下, 起草一份拟供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审议的有关指定的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完整名单。

2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出现的主席和副主席空缺职位。

在副主席不能继续他或她的职责时, 其职位替换工作将延至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程序按照第1节所述(亦见《公约》第244款)。

在研究组主席不能继续履行其职责且将由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按照第1节程序来进行任命的情况下, 其职能将由任职时间最长的副主席或由相关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一致同意的副主席来执行, 且将行使主席职责直至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亦见《公约》第244款)。

3 对于以上两类之外的情况, 将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按个案处理。

例如, 如果预计两个现有的研究组将合并, 则未来的提案将来自相关研究组。因此, 第1节所述的程序依然适用。

但是，如果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设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必须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内进行讨论，且必须达成结论。

附件 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242款（经PP-98修订）指出：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必须特别考虑其能力、地域公平分配原则以及满足推动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加的需要。”

在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时，对于其能力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资格：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连续性；
- 管理技巧；
- 能否履职。

以上资格问题应当在提交给主任的个人简历中特别指出。